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THI PHUONG (中文名：阮氏枋)

指定辯護人 蘇思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9834號、第15335號)及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
字第35209號)，抗告人即被告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更正原裁定內容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「本裁定更正後」欄位所
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NGUYEN THI PHU
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
9月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
知沒收，而原判決關於被告沒收之諭知有所誤繕，經本院於
113年10月29日裁定更正後，就原裁定「更正欄位」欄中
「附表三編號10『扣案物及數量』欄所示之內容」所示之更
正後內容仍有誤繕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
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
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4

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誤載，經本院前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40號裁定更正，惟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「更正欄位」欄中對於「附表三編號10『扣案物及數量』欄所示之內容」所示之更正後內容仍有誤繕，而指摘本院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更正如主文所示（意即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如附表三編號10「扣案物及數量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以本裁定更正後之內容為準）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表：

原裁定更正前	原裁定更正後	本裁定更正後
粉色IPHONE 13 PRO手機1台（含SIM卡1張，門號：0000000000）	粉色IPHONE 13手機1台（含SIM卡1張，門號：0000000000）	粉色IPHONE 13手機1台（含SIM卡1張，門號：0000000000）